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32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羽涵

被告 楊壁鎧

訴訟代理人 楊翊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應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士林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7日12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停車場時，因過失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B車），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1,788元（其中工資5萬5,000元、零件4萬6,788元）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上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A車並未碰撞B車，原告無法證明車損是被告導致，無因果關係，原告修繕之車損位置與監視錄影畫面可能車損位置不符，原告車損包含正後側，且修繕正後側感測器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1 經查，經本院當庭勘驗影像光碟，得有：「被告車輛倒車
02 時，原告承保車輛停於後方停車格，畫面中被告倒車後在原
03 告承保車輛左後方隨即被告車輛向左前駛離。」等內容，兩
04 車雖有就近之情，然是否生有碰撞之事，並非明確。原告主
05 張之受損修復金額高達10萬餘元，亦與勘驗所得情境不符。
06 基此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B車修復費
07 用，既未能再加以舉證，應屬無據。

08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上開金額，為無
09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六、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,6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
11 由原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8 書記官 徐子偉